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駱芷薇

債 務 人 閻奕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84,2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閻奕騰於民國(下同)110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7日起至140年9月7日止，分360期(月)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即年率1.775%)加碼年率0.555%計算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履償，至今餘欠新臺幣2,684,226元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75%(即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75%加碼年率0.555%)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